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編輯：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處
 發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處
 印刷：城固建國印刷局
 出版：三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一、本學期第一次組念週記錄

十月六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五十分在本院總辦公室禮堂舉行本學期第一次國父紀念週。出席院長暨教職員學生四百餘人，由院長主席，行禮如儀，主席報告，訓導，宣讀青年守則，散會，並將報告詞錄後：

教四學生李定權記錄

請位先生，請位同學：今天繼續上次國父月會報告本院情形：第四項學生的變動中關於招考新生的情形：本院此次招生共分六處，城固區投考的一六三人，正取四八名，備取九名，先修班十八名。西安區投考的一二五九人，正取七十名，備取十五名，先修班二十五名。洛陽區投考的一四六人，正取二十六名，備取八名，先修班十名。浙川區投考的一〇人，正取十六名，備取四名，先修班十七名。蘭州區投考的三十二人，正取八名，備取四名。成都區投考的一三八人，取錄多少現在還沒有決定，因為試卷寄還停滯中途七十餘日前天纔寄到。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三十三期

（成都共取二十七名，付印時補錄）。今年報考本院的總人數共八百七十二人，不到一千人，較之過去師大，在北

本期目次

- 一、本學期第一次組念週記錄
- 二、三、四、五、六、
- 三、出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四、院務會議第六次區務會議紀錄
- 五、部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六、校聞

附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及本都所屬各機關職員按其薪額比照公務員支給出差旅費標準表

1. 本院鄉村社會教育施教區近訊
2. 分院教職員先後赴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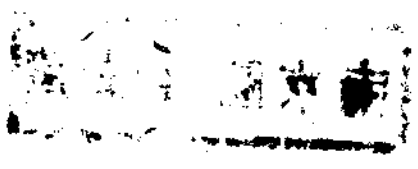


平一地：即有三千餘人投考，相達太大。但是從大原則上的一篇讀者投書關於師範學院招生情形看起來，投考本省的，似乎又比較踴躍，據那篇報告，讀大學聯合招生，報考學生共三千餘人，而投考師範學院第一志願的不過數十人，將第二第三志願加起亦不足二百人，這個比例就太小了，師範學院的前途很危險。考其原因第一是在師範學院比普通大學多學一年，學生在時間上受相當的損失。第二師範生待遇雖係公費但其他大學職工生有膳食貸金所以並不止普通大學好。第三將來服務受限制。第四出路較窄，所以一般人都不願投考。在第二次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的時候，已經有人提出現行高級師範教育制度有問題，我想在第三次會議時，一定又有人提出，也許說不定有修正的地方。我們分院報到時間，從十一月一日起，到十五日止，除學校已分別通知各新生外，如同學有熟人的，可以通知他們如期趕到，關於旅費的津貼，是由城關到蘭州的汽車費，大概是二百元左右。現在的舊生共四百七十人，新

生假定二百名，先修班六十人，初級部一百廿人，總共約八百名。明年加上二百人，可達到一千人。第五、課業：將來教務主任還有詳細的報告，本人僅僅提出幾件比較重要的向大家說一說，第一、四年級的各科教材及教法研究與教學實習二科，為師範學院之專業課程。其教學實習特別注重。過去師大每人試教八小時即為八學分。現在不特增為十六學分，而且是每人每週教學一小時，一直到一學期之末纔算一學分，這個分量就太多了。若照此規定施行全部附中功課部去實習也還不夠，而其中困難更多。在第二次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席上，已經有人提出來討論。本院尚有附中，都有這種困難，還有其他師範學院根本沒有附中，又將如何？討論的結果：改為集團實習，就是本院現在所採用的分組實習辦法。本院擬定指導委員會決定每組由五人到七人組織之，這組的人一律準備，到臨中學時，任意指定一人去當地中學，其餘的在觀，然後批評報告，這樣本院附中就勉強可以敷用了。

其次各科教材教法研究，聘請教授相當困難，教授們所學所教都比較專門高深，並且未在中學作過教員對於中學的教材教法困難實際經驗不免有困難，所以有幾系還請不到教員的原因在此。本月初設此科多半為研究性質亦希望加學分授指導之下共同努力，將來若有好的成績，也算本院的一項貢獻。

與課業相關的，則為設備。一談到設備本人深感慚愧，我們的教學及實驗設備非常簡陋過去因為經費困難未能大量添置，同時還有交通的困難，有的東西，就算有錢，限於交通也難辦法，連到學校。最近得到的消息，去年定購的八千美元的設備，已經快運到國內，如果這一批東西運到我們的設備可以充實很多。這六暑期活期：這件工作，雖成過去，然可加以檢討，作為明年的借鏡。第一件便是體育講習班，第二案中對教師講習會，體育講習班去年曾舉辦過，今年的成績還不差，然而中等教師講習會，今年相當失敗。過去關於這類講習會，是辦在其他各地，如西安、蘭州、武功



等地。教授往返困難。本院向西北有關各省商議，就近在本院舉辦以便本院教授均有出席指導。但是今年雖解決了教師問題而到會講習的學員則甚不踴躍，並且成績也不很好，其中原因第一、各省通知各學校將晚款師多難。第二、交通困難。第三、學校選送學員不認真。最顯著的例如聘請到本院畢業的學生，以為可以就近講習節省旅費，但是需要利用暑假進修的不是將從學校畢業的，而是畢業多年或受過後或未曾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可是今年來的學員恐怕都是奉令而來，自身並不感需要，所以工作不能切實。同時本院設備簡陋，籌備期間太短，在學員生活方面不能滿意也是提不起精神的原因，希望以後都能改進。

關於學生的兩期暑期活動，第一、各科補習班，成績不甚好，這是由於準備不夠，將來希望改進。第二、社會服務，今年是少數同學參加，因礙於經費，明年準備列入預算，可慮擴大。

第七：今年八月一日，召開西北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校務彙報三十三期

師範學院區中教育輔導委員會，河南派有省督學二人，甘肅派督學校長各一人，陝西派校長二人和加，青海寧夏兩省未派代表，以西北五省而論，已佔多數，故於是日正式成立。這備委員會與本院關係較為密切，將當天議決向幾件報告如下：第一、各省立中學給予本院實習的便利，這是我們正需要的。第二、暑期講習會困難，已經說過，為了改良，覺得應以獎勵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第三、本院成立中學教育通訊研究會，本院已有的為小學教育通訊研究會，成績甚佳已得教育部嘉獎，將來辦中學通訊研究比較困難。第四、以輔導委員會名義，聘請本院教授為輔導專員或由教員應聘為聘任督學，將來可以實際到各省立中學學校指導。

第八、本年度本院集中力量要作的幾件事：第一、設法充實內容；自然是要全體同人同學共同努力，盡力羅致教授，充實設備。我們希望將來每系至少能聘到五位專任教員，而史地理化二系更須增多。關於聘請教授

的問題，困難甚多，今年川大新設師範學院，貴陽又成立獨立師範學院，全國人才並不過剩，各院互相擠聘都將感到困難，尤其是教育及家學等科教授更難聘請。第二、增進工作效率，自然本院同人要努力盡職同學努力課業。打算成立一個工作考核委員會，以便督促勉勵。中央不久亦有黨政考核委員會到西北考察，教育部更時常派督學來考核，但是這些都是臨時性的，所以我們自己要自行考核。考核要點：(一)迅速，爭取時間。(二)質的改進。(三)量的增進。就這三方面的標準，努力進行。第三、積極建設蘭州分院，擬於明年春天，開始全部校舍之建築，希望在兩年之內建齊，以便本院可以全部移蘭。第四、實施輔導計劃，這件事對於本院同學服務問題大有關係，從今年起，即繼續的有人畢業，此時對於本區教育之改進，更有密切關係。

第九、本院的困難：第一、經費困難較之去年為甚，已詳細報告過。第二、糧食問題，今年不如去年豐收，所以我們得早些準備。第三、交通

運輸問題，分陸離開本院八百多公里，一個學校設在兩處而相距又這樣遠，其困難可知。第四、戰爭影響：國內的抗戰情勢，十分穩定，固不待言，尤其此次長沙大捷更無問題。不過辦願慮的，敵人每遭一次慘敗，必要到後方來洩憤，大肆轟炸，此為一貫作風，我們要時刻戒備。至於國外的局勢，我們最關心的為當前的美日談

判，具體現象還不明白，但是我們深信，美國的政策決不輕易變動，他必須維護九國公約，這也是維護他自己的利益。同時羅邱會談的內容的公佈，知道此次美日談判，是由於日本困苦已極，受經濟壓迫，為圖自存去首先發動這次的談判，所以美國不會給繼甚麼好處的。

二、三十年度新生訓練談話會記錄

地點 本院總辦公室

時間 三十年十月六日

出席 李 燕 李健勛 齊國祿 張德馨 孫一青 王偉烈 袁敦禮 王鳳崗 張舜琴 黎錦熙 郭毓彬 高明理 王佐庭 易 价 康紹言 李 燕 記 康紹言

主席 李 燕 記 康紹言
甲、報告
一、主席報告

- 1. 根據上學年新生訓練情形本年度應行改進之點
- 2. 蘭州分校對於新生

乙、決議事項

一、決議 劃一組織以便管理其組織如下：

- 1. 成立中隊部辦公處隊附常川辦公
- 2. 院長任中隊長院長缺席時由齊主任代理
- 3. 隊長下設隊附三人由袁主任教務主任國樑王主任教官佐強分任之王主任任教官缺席時由萬教官明理代理

二、決議

- 4. 區分隊指導員由該職員分任之
- 5. 區分隊長指定新生任之

訓練科目之修正事項如下：

- 1. 小組討論共舉行三次（每次二小時）其題目為（1）三民主義之研究（2）抗戰形勢與國力檢討（3）青年修養及生活問題
- 2. 訓練科目講演得由校外聘請之其人選如下：
 - a. 趙清正先生 三民主義及其哲學基礎
 - b. 王漱芳先生 國民革命史
 - c. 胡維藩先生 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內容

d 鄭震宇先生 國際現勢及中國與各國關係之認識

e 鄒西谷先生 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政策

f 郭維屏先生 中國之民族精神

g 曾廣情先生 國民觀念之養成(曾先生無暇時請周開慶先生任講)

h 沈亦珍先生 德行修養

i 宋 恪先生 生活習慣

j 陳國樑先生 服務精神

3. 添設西北情況及問題(臨時請人担任)及西北建設問題(請決心一先生任講)兩項講演

4. 修學指導每系佔一小時(請系主任擬定)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三十三期

三、決議

網委託分隊教員出席講演(其他講演均各為兩小時)
5. 課外講演臨時定之
新學生生活應行注意下列各點:

1. 講演及小組討論等均須於開始時點名

2. 受訓不足一週者准為試讀生俟學期試驗及操行成績及格後改為正式生

3. 「自述」及「感想」

四、決議

由訓導處編定格式分發各新生俟交齊後由分隊指導員評閱給分(最好分隊長由導師兼任)

4. 擬定個性調查表(由訓導處負責擬定)

課外活動項目如下:
1. 在訓練期間旅行一次(星期日舉行)

2. 同樂會兩次(在星期六晚間舉行)

三、出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三時
地址：總辦公室

出席人：郭毓彬 張貽侗 黎錦熙 袁敦禮 易 价 康紹言 李蔭平 李應勛 張德馨

主席：黎錦熙 記錄：李蔭平
一、主席報告：呈請上年度出版委員會兩次未及開成，且因尚無執行機關，故亦備開會之必要。現在

二、討論事項：

出版組成立，已有執行機關，且有待商之問題，故召開會議云。

1. 李院長提：刊印「西北師範學院季刊」一種，每年四期，每期十萬字(共印五百份)。內容須為學術性質之作品。(1)西北區特殊文化。(2)固有文化與近代科學。(3)中華

四、鄉村社會教育區第六次區務會議記錄

調查與專業訓練(4)有關抗戰之文學作品。分爲教育、文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四種專號，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刊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季刊」一冊，每年四期，不另專號。內容如提案。第一期本年十二月初收稿，明年一月內出版。用出版委員會名義，分別函請教員撰稿，交出版權歸院之。

2. 現在校中經費支絀，印刷材料價格奇昂，對於諸雜誌有所限制案：

決議：(一)普通講義不印。(二)鉛石印以讀品爲主。日限於一百份以上者始得付印(表格另議)。

(三)油印以讀品，表格，綱要，習題，及重要參考材料爲限。

(四)不合以上規定，已付印者，截至本學期末爲止。

閉會

時間 十月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 本區辦事處工作室

出席 王鏡銘、劉新傳(李鳴謙代)

列席 荆立英、劉開基、赫淑靜

委靜儀

主席 王鏡銘

記錄 劉新傳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王總幹事報告：1. 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2. 報告本人自十月份起改爲專任職。3. 在本院青年團團部設本區辦公處，4. 指示本區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擬舉劉新傳留鄉鄉村建設幹部講習會以科本區工作進行案

決議(一)參加人員：中心學校教職員、國民學校教職員、鄉公所職員、本鄉知識份子及本區職員等

(二)訓練期限：十日或兩

週

(三)訓練計劃：由劉新傳

李鳴謙負責擬訂，呈請院長核准籌備進行。

進行。

2. 本區應成立社會教育研究室，以備專社教學術研究案。

決議 積極籌備：(一)向西京圖書館交涉借社會教育書籍

(二)訂購國民教育月刊民衆指導、教育與民衆、建設研究刊物 (三)蒐集有關鄉村社會教育論著，及統計調查材料，以充實研究室設備。

3. 擬劃廉家莊爲本區中心實驗村對該村單位之普及社會教育方案以資推行案。

決議 由劉新傳李鳴謙擬具實驗村方案。

4. 廉家莊實驗村應派本區職員前往辦公案。

決議 成立廉家莊實驗村辦事處

往辦公案。

決議 成立廉家莊實驗村辦事處

由姜靜儀担任主任劉開基協助

決議 兒童部婦女部均定於十月六日開學，成人部於冬季開學

第五條

支給 出差專款發給于十五日內

5. 本區附設中心民衆學校各節開學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閉會

五、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
第二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者外均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除分乘車費外其餘雜費均由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支外除由長官核准按實支外其餘均照左表支給
服務等項如辦理對外交涉等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附旅費得按實支

特別費

前項特別規程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新赴任及離職均不出差

膳宿雜費

膳宿雜費以每日計算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十九等	二十等	
...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三十三期

左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票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由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或赴各都市外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餘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待以其所屬機關出差工作日記簿或性質之旅行簿替代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費等費

第七條

舟車費各依定額支給但由公署或領有免費者不在此限其由半價者給補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等費按實支

第八條

支不得逾表規定之數其有因公事而特別情形者應由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坐船期間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費等項支費額定數雜支得按每日按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第九條

上下舟車費及支之車馬費所駐地每日支之車馬費及於零用費內列支

第十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函特別

第十一條

情形特殊臨時僱用人快車馬并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規地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附註：1. 僱工及隨從膳宿雜費每

日支給四元
各機關職員有官等者仍按官等支給

六、校聞

(一)本院鄉村社會教育實施區近兩年來努力，基礎業已確立，奉院長對社教倡導異常熱心，督後特為增加經費，以利非進行，並自十月份起兼任總幹事王鏡銘改任專任，常駐鄉村指導工作，俾該區工作定有新的開端云。

(二)該區為促進鄉村建設起見，擬設村建設委員會，增進鄉村服務精神，完備新制下管教育衛生四大建設，擬由該區各鄉鎮選派代表組成，經呈請院長核准後即可籌備進行云。

(三)籌設中心實驗村：該區各鄉村單位普及社教實施特選廉家莊為中心實驗村並任該村設辦事處積極進行云。

(2) 蘭州分院之職員，已於十月十一日起，開始啓行，分院主任齊璧亭氏，則於十九日首途，近接步遺已於廿八日到達，自十一月起，分院校務，當可積極進行矣。